

办理结果：部分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普医保〔2022〕7号

##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013号提案的答复

张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医保支付”的提案已收悉。结合区卫健委办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按床日收费机制的建议

医保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严格的待遇保障清单准入管理制度。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费用和可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由国家层面进行规定。根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各省、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可在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承受能力、临床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诊疗项目的医保支付范围，制定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

目目录，并予以适时调整。目前，区级医保部门尚无医保目录调整权限。

对于安宁疗护过程中涉及的、目前尚未立项的医疗服务，可由医疗机构按规定向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完成立项后，可向省、直辖市医疗保障局申请新项目纳保。

区局将向市医保部门反馈您提出的研究安宁疗护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按床日收费机制的建议，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各项试点落地落实，稳步提升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

二、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重症监护室等医务人员的安宁疗护知识、理念和技术继续教育的建议

根据区卫健委办意见，目前普陀安宁疗护机构团队成员中医护人员、社工每年除了参加机构内部组织的安宁疗护相关内容的培训外，还参加市、区级安宁疗护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并获得学分及培训证书。安宁疗护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安宁疗护相关培训，增加安宁疗护团队力量，增加相关医务科室人员的安宁疗护知识及理念。安宁疗护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计划将开展更广泛的人员培训，以满足安宁疗护病人的多学科团队诊疗合作，其中重点会涉及了肿瘤科、老年科、疼痛治疗科以及重症监护。

三、关于相关人员培训、待遇政策落地、健全安宁疗护专业人员职称晋升制度、保障从业人员权利的建议



根据区卫健委办意见，普陀区现已经加强了安宁疗护相关医务人员的各种福利待遇，医务人员定期举行心理舒缓活动，并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咨询。目前安宁疗护的医务人员在安宁疗护相关的科研课题申请上都会优先考虑，从而在职称晋升方面更具有优势。

#### 四、关于加强安宁疗护服务管理质量提升的建议

根据区卫健委办意见，普陀区利群医院、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成为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挂靠单位，挂靠期为3年，进一步地推动了普陀区安宁疗护服务质量的提升。普陀区将紧密依靠安宁疗护管理中心，进一步推动安宁疗护发展与进步。

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们今后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并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姓名：朱谷晶

联系电话：52564588\*3270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214室

邮政编码：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

(共印10份)